



本土文本

江海新韵



哑巴哥

(小说)

□彭益峰



这么多年来,我不止一次想过,哑巴哥和美丽的哑巴姐,他们生出的孩子,不管是儿子还是女儿,一定是英俊潇洒或是娇美可爱的。

那时我还是个初中生,住在城郊的一个院子里。哑巴哥是我的邻居,大我整整八岁,已经在县里的一家福利工厂上班了。

哑巴哥是个英俊挺拔的小伙子,一头乌黑发亮的头发,总是梳得条理分明一丝不苟。他清澈如水的眼神里总是带着笑,他开怀大笑时会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哑巴哥小时候发了一次高烧,打了一个什么针,从此聋了耳朵,丧失了说话的功能。哑巴哥在高兴的时候,会“噢噢噢”欢叫,嗓音嘹亮,婉转起伏。我那时想,如果哑巴哥不哑,一定是个能歌善舞的人才,或许还能考入县文工团当演员。因为,他是那个年代,电影里帅哥的形象。

我经常在他家玩。他房间的墙上贴满了他写的楷行隶草,画的梅兰松竹。床前的那张油漆斑驳的书桌上,总是整整齐齐地排放着横竖有致的书籍,铺着厚厚的一摞稿纸。我曾经翻阅过,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很多字,字体秀丽飘逸。哑巴哥拿笔在纸上告诉我,他在学写字,写散文,写小说。哑巴哥聪明,大人们总在一番赞许之后,叹口气,不无遗憾地说:如果不是哑巴,这小子不知会出落成什么样子。

所以,当有一天,我在县城一个狭窄的街巷里遇上哑巴哥和美丽的哑巴姐时,我脑子里就蓦地冒出了一个美好的词语——郎才女貌。

那是一个阳春三月的礼拜六的上午,我正走在去同学家的路上。明晃晃的

太阳当头照,暖洋洋的春风拂面来。我看到街巷两旁青砖灰墙之上的木格窗棂扭扭地撑展开来,一根根金黄的竹竿儿挑出来搭在对街,挂满了红黄蓝绿的衣裳床单,满条街巷如同节日里彩旗飘扬。

这时,我听到了一串清脆的铃声,叮铃铃地从边上的胡同里传出来。我抬起头,看到一身崭新灯芯绒夹克的哑巴哥,幸福地蹬着一辆自行车出现在我的视线里。哑巴哥笑容灿烂,洁白的牙齿熠熠生辉。我伸开手臂,拦住了他。幸福的哑巴哥猝不及防,“噢噢噢”的一声惊叫,车子扭动了两下猛然刹住。我定睛一看,惊魂未定的哑巴哥的腹间,交叉着一双白玉般纤纤秀手。随即,哑巴哥的身后,出现了一张美丽惊恐的脸蛋。

这张惊恐美丽的脸蛋就是哑巴姐的脸蛋。哑巴姐那天像是从画上走下来似的,走到了我的面前。哑巴姐高挑丰满的身材,白皙如雪的皮肤,穿着白毛衣白长裤,黑湿般的长发绕过左肩,泼洒在左胸前。她的那双葡萄般的眼眸,在片刻惊愕后,呈现了脉脉的温情。我还看到她微翘的黑长睫毛,随着眼睛的眨动,扑闪扑闪地,接着两颊便绽开了深深的酒窝。

哑巴哥过来,拍拍我的肩头,拿手指指哑巴姐,又指指他自己,然后,把右手的食指竖在噘起的嘴唇上,微微地摆了摆头,拿那双明亮的大眼睛看着我。我一下子便心领神会,我也伸出右手的食指,勾住哑巴哥的食指,做了个“拉勾”的动作,郑重其事地晃动了两下。哑巴哥就“嘿嘿嘿”开心地笑了。他一笑,哑巴姐也咧开了红润润的嘴唇,像弯弯的

月牙儿。

哑巴姐是哑巴哥厂子里的同事。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好上的,但我知道,他们是“天上的一对,地上的一双”,般配得如同牛郎配织女,贾宝玉配林黛玉。

那天的偶遇后,我恪守了自己的诺言,守口如瓶,滴水不漏。只是每次见到哑巴哥油头粉面、衣冠楚楚地从外面回来或是兴冲冲地出门而去时,我就会冲他露出诡异的笑容,拿手指刮刮自己的鼻子,做出一副嗤之以鼻的表情。这时,哑巴哥就会咧开嘴,开心地发出“嘿嘿嘿”的笑声。

但我还是在院里听到了风吹草动。我听到大人们说:哑巴可能有了女朋友。有人就问:何以见得?有人就说,哑巴现在不画梅兰竹松了,天天在家里画仕女图。我听后,就很好奇,跑去看。果真,我在哑巴哥房里,看到了满墙的仕女图——黑湿般的长发,紫葡萄般的眼睛,黑黑长长的睫毛,深深的酒窝——哑巴姐的画像。当然,这个秘密只有我知道。

日子平静地过着,如同一泓池水,波澜不惊。我有时也在想,哪一天,英俊的哑巴哥,撼动着连串清脆的车铃声,载着美丽的哑巴姐,来到我们这个小院呢?我盼望能再次见到那个一头黑湿般长发的大眼睛的姐姐。

就在我热切期盼中,一个初秋的傍晚,我听到了隔壁传来了哑巴哥“噢噢噢”的喊叫,但那不是欢乐的声音,是一种悲愤的声音。撕心裂肺地在暮色笼罩下的昏黄小院里激荡,如同一块巨石投入平静的湖水。我还听到水瓶在水泥地上碎裂飞溅的声响。随后,又

传出来一声清脆的“啪”——手掌狠狠扇抽脸颊的声音,隔壁的房门“哐”的一声被撞开。我忙奔出屋子,我看到哑巴哥捂着通红的脸,狂奔而出,一路“呜呜呜”地悲泣。那天晚上,我听父亲说:哑巴配哑巴有什么不好,哑巴配哑巴也不见得就会生个小哑巴?

这件事情发生后,很长时间,我很怕与哑巴哥碰面,因为,每次见他,他都蓬头垢面,一脸的凄风苦雨,见了我好像不认识似的一副漠然表情。尤其让我感到害怕的是,他的眼睛里隐隐透露着恶恨和仇恨,宛如两把利刃闪烁着冰冷的寒光。

院子里好像又恢复了平静,平静得死气沉沉。大概一年后,我们家搬了新居,我离开了这个小院。由于住得远,我和哑巴哥再没见过面。关于哑巴哥和哑巴姐的故事,我在搬家后不久,一次路上听小院的人说:哑巴的父母坚决不同意,哑巴悲痛欲绝,精神好像不太正常了。

之后的二十多年间,我偶尔也会想起哑巴哥。前段时间,我在一家酒店里,目睹了一个聋哑人的生日宴会,我又怀念起了哑巴哥。初冬的一个周末,我特意去了那个小院。小院已残破不堪,灰白的围墙上油漆书写着一个血红的“拆”字。我已经感受不到院子里的人烟的味道,凄凉荒寂让我不禁紧了紧身上的薄袄。正当要离开的时候,一扇门打开,走出一个身着灰色棉袄的男人,花白凌乱的头发,佝偻的身形,推着一辆锈迹斑斑的自行车。那人见了我,“呜呜呜呜”地比画着,拿警惕的目光凶狠狠地瞪我,随即,我听到一声门被用力踹上的巨大声响。

客厅书架(散文)

□关立蓉

书借出去,大约有两种情况,借书人主动开口,或是主人自愿奉献。一本书,离开主人的书架,在主人依依不舍的目光中,无法回绝的忍痛割爱中,它不得不背井离乡,大概率是很难回到原来的位置。

周末,几位好友相聚,照例落座客厅,主人泡上一壶好茶,备些时令蔬果,听他们书生意气,挥斥方遒,便是个惬意的春日午后。有人起身,向客厅角落处的书架走去。看他在书架前寻寻觅觅,弯腰踱步,手指在书脊上走走停停,主人心里一紧:“这是要借书了!”果然,听到了夸张又带着惊喜的语气:“哇,《空谷幽兰》,还有《禅的行囊》!我一直想看呢,能借我吗?”主人在心里说:“不能借,去年春天借的《江城》,到现在还没还呢!”“这两本书也是别人借给我的。”主人故作镇定,斗胆撒谎,心里有点后悔,悔不该在客厅放置书架,让心爱之物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增加流失

早春时蔬美(散文)

□老九

春天一到,田野的野菜冒出了土,也搅动了人的舌尖味蕾萌芽而出,形成彼此的竞赛。一大波春季的鲜美菜蔬,鱼贯上路。

在春天就讲究吃个“七头一脑”。“七头”,分别是指枸杞头、马兰头、荠菜头、香椿头、苜蓿头、豌豆头、小蒜头;“一脑”说的就是菊花脑。脑也是头脑的意思,其实还是“头”,指早春野菊花(现在也一般都是种植)的最先长出的叶子,揪下,放蛋花汤中。

枸杞头就是枸杞长出的嫩枝,有人也称为枸杞蕻,像青菜长出的菜蕻。具体做法是清炒枸杞头或双菇枸杞头。春暖花开的时节,枸杞头最为鲜嫩,凉拌、煲汤、做馅、炒肉都行,这先苦后甘的口感一般菜可比不了。我本人极爱此君!

马兰也是一种名为马兰的野菜。红秆绿叶,贴地而生。马兰头有一种特有的野菜香味,配上同样有着浓郁香味的香干,一青一白,香气怡人,入口清爽,回味无穷,是非常地道的苏州春天特色家常小菜。最普通的做法是清炒马兰头,省事实惠。我一般都是选择这个方案。因为这个野菜苏州人太喜欢,

也渐渐地由野生变为自己种植了,市面上看到的就大多是种植品,味道比纯野生的稍差,却也非常可口。与枸杞一样,马兰头具有养肝明目功效。

荠菜头就是荠菜,各地人都喜欢吃。诗中有“春在溪头荠菜花”,大江南北随便找片草地,还有田埂地边,都能见到它的踪迹。它鲜美的味道可是难以抵御,无论清炒、做汤、剁碎做馅料,都别有风味,好菜。南方人喜欢将荠菜做成荠菜春卷和荠菜豆腐羹。

香椿头是香椿芽,鲜嫩异香。香椿头品类很多,一般分为紫香椿和绿香椿两种。前者色深而香气厚重,后者色浅而香气清淡。但因为新鲜香椿头含有一定的亚硝酸盐,烹制前需要经过沸水焯烫,叶子的颜色也会由深绿不一的嫣红变成鲜绿色。主要做法是香椿炒鸡蛋和香椿拌豆干。这道美味,也是让人想起即滴口水的。那年春天与其失之交臂,我就感觉与这个春天彼此怠慢了。

苜蓿头也叫“草头”,就是金花菜,柔嫩碧绿的嫩叶在白酒或黄酒的激发下把草本清香发挥至最大,入口即化的温柔,谁能拒绝得了呢?做法有蚝油金花菜、

言的技巧用到极致,这真是一本必读的书!”我听了,心里涌过一阵知音相遇的热流,脱口而出:“你看好了吗?可以还我了吗?”“啊,真不好意思,是你的书呀,我借给同事了……”

书流转到第三个阅读者手中,或许还会漂流到更多地方。书,就是这样流通着。我想,我可以重新购买一本,充实客厅书架。

古往今来,借书还书的模范生当属宋濂,在《送东阳马生序》中,这位明初开国文臣之首说得慷慨而悲壮:每假借于藏书之家,手自笔录,计日以还。天大寒,砚冰坚,手指不可屈伸,弗之怠。录毕,走送之,不敢稍逾约,以是日之书,余因得遍观群书……时光流转,如今,想要读一本书,已无须经过艰苦的磨砺,像宋濂那样四处借书、长途跋涉、忍饥挨冻,我们已经进入一个幸福的读书时代,只要读书人愿意从喧嚣中安静下来。

这种“头头脑脑说”,似乎有一种“擒贼先擒王”的架势,拿头是问。主要还是这个“头头脑脑”嫩。其实吴中还另有一个“头头脑脑”,这个特级茶极其名贵,无非也是因为材料中的“头”嫩。一斤特级明前碧螺春,需要采摘十万枚茶叶嫩“头”,可以想象其成本之昂贵。而且,这个“头”也是可以入菜的,叫“碧螺春虾仁”,鲜嫩的茶叶头炒虾仁,是一道名菜,但似乎脱离了民间乡野,有点民女选为宫女或皇妃的味道,就没有人选春季时令菜的“七头一脑”行列。

与这些“头头脑脑”相对称的,就是菜根。一向上,一朝下。吃向上的嫩,可否也吃吃朝下的老呢?《菜根谭》就从嫩嫩老老的菜中浮出海面。“嚼得菜根,则百事可做”,意思是人的才智和修养只有经过艰苦磨炼才能获得。这没问题,人是应该有嚼菜根的意识。

但我觉得二者本不是一回事儿,存在形而上和形而下的云泥之别。鲜嫩的野菜时蔬,是大自然的慷慨赐予,有机会享受还是别错失良机的好。人勤春早,也应该包括人们的口舌之乐。水到渠成带来的,就是人们肌体的强健,免疫力提高。

美丽的乡愁(组诗)

□童国华

立春
我说野菜就要开花
阿姐就捂着脸往村子里奔跑
小小身影一起一落的
像一朵朵小白花,落入
慌张的春风里
可是,野菜真的就要开花了

喜鹊也是亲人
我的亲人在乡村,父母
正在打理着南方小年的习俗
他们用竹枝把一年四季的
尘埃
从屋脊上一页一页掸下来
他们拍着彼此依偎的肩膀
嘴里喃喃自语,说些祝福的话
他们接下来会把灶神爷恭
送上天
为人间进谏好听的言辞,特
别是为
民以食为天的乡村请愿风
调雨顺

世界并不大,彼此
叫不出名字的小鸟我们能
认识
它们从哪里来去哪里,我们
不知道,立春之后野菜就开花
我们害怕那种花老去,但是
蓝天
也不知道谁会是白云的种子

野菜就要开花了,野菜一开花
春天便走到了天涯,天涯也
不远
我们都能望得见,日出日落
都居住在村子的两头,天涯在
流水里,后来叫流浪
后来也不远,野菜花开在春
光中

乡愁
我们首先在这里诞生了私语
然后各自取一个乳名养在
鱼缸里
岁月用小眼神儿,精准地
咬着浪花的小尾巴
绿色、红色、金色、黄色
仅凭蛛丝马迹,我们窥探过
四季
色彩斑斓的诱饵

二月春风把农历剪了一个
轮回
万物被裁出杨柳细腰,从此
妩媚
十二颗珍珠挂在脖子上
女儿回到了故乡翻开桃花
月历
梨花、杏花是嫁衣店里的金
镶玉

我们把大雁读成分行文字
又把辽阔写成无边无际的
故事
今生的乡愁是一张白绢
像尘封的档案,纸短情长
查询不了约定与归期
就像我们认识云儿的那一年
家乡的树枝还没有发芽
我们把遥望安放在光秃秃
的枝头
不舍昼夜,垂约雨儿的身影!

雨中的鸟巢
那时天空像大海茫茫一片
我们朝东的方向跑去
光秃秃的树干就撑着长篙
把鸟巢送到我们的眼前
雨中的乡村很安静
树枝头是乐谱中的静音
没有雨滴落地的回声,鸟巢
像一座空房子,抬高了安静

鸟儿用回巢的翅膀
打开身后大海的风帆
雨中悬挂着鸟巢
澎湃海浪中宁静的港湾
在故乡,我们望见
雨中浅浅孤寂的家,湿润
就盛满了瘦瘦的险度
我们的家园坐落在鸟巢
方向!

我在国道边有一处客棧
容身我的灵魂冬去春来
看桃花盛开,听百灵婉唱
有时也“朝看天色暮看云”
看月光阑珊听流水潺潺
一年一度万家团圆之后
超载的都是难舍难分的
乡愁
正月十八,鸟儿红筑巢
地上的车流呼啸而过!

